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60,247	265,107
出售貨品成本		<u>(175,951)</u>	<u>(192,896)</u>
毛利		84,296	72,211
其他收入		5,328	4,364
銷售及推廣成本		(13,378)	(13,199)
行政開支		(19,408)	(19,407)
研究及發展開支		(10,274)	(8,723)
其他虧損 — 淨額		<u>(290)</u>	<u>(835)</u>
經營溢利		46,274	34,411
融資成本 — 淨額		(1,628)	(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1)</u>	<u>(2)</u>
所得稅前溢利		44,635	34,319
所得稅開支	5	<u>(8,350)</u>	<u>(7,135)</u>
期內溢利		<u><u>36,285</u></u>	<u><u>27,184</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6,271	27,181
— 非控股權益		<u>14</u>	<u>3</u>
		<u>36,285</u>	<u>27,184</u>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計值)			
— 基本	6	<u>0.065</u>	<u>0.049</u>
— 攤薄	6	<u>0.065</u>	<u>0.049</u>
		<u>28,000</u>	<u>20,036</u>
股息	7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6,285	27,1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285</u>	<u>27,184</u>
由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36,271	27,181
— 非控股權益	<u>14</u>	<u>3</u>
	<u>36,285</u>	<u>27,184</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54	88,725
土地使用權	9,311	9,455
無形資產	2,338	3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9	95
收購一項業務之預付款項	1,0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480	4,480
受限制現金	—	6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272	163,144
流動資產		
存貨	125,866	118,1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 55,501	39,50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7,189	7,641
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30,000	31,500
受限制現金	60,000	10,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05	199,634
流動資產總值	449,061	406,732
資產總值	558,333	569,876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01,291	99,088
其他儲備	208,548	208,653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28,000	35,000
— 未分配保留盈利	31,043	23,019
非控股權益	368,882	365,760
	58	44
權益總額	368,940	365,804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83,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48</u>	<u>2,325</u>
		<u>2,548</u>	<u>85,6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	95,173	103,2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7,554	5,469
借款		<u>84,118</u>	<u>9,744</u>
		<u>186,845</u>	<u>118,434</u>
負債總額		<u>189,393</u>	<u>204,072</u>
總權益及負債		<u>558,333</u>	<u>569,8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216</u>	<u>288,2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1,488</u>	<u>451,44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第一市場上市。
- (d)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e)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更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投資實體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各項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以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虧損—淨額及融資成本—淨額。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資料相符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u>205,462</u>	<u>54,785</u>	<u>260,247</u>
分部業績	<u>59,931</u>	<u>10,976</u>	<u>70,907</u>
其他收入			5,328
行政開支			(19,408)
研究及發展開支			(10,274)
其他虧損 — 淨額			(290)
融資成本 — 淨額			(1,628)
所得稅開支			<u>(8,350)</u>
期內溢利			<u>36,285</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	(11)
折舊及攤銷	<u>(3,219)</u>	<u>(858)</u>	<u>(4,07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u>211,810</u>	<u>53,297</u>	<u>265,107</u>
分部業績	<u>49,499</u>	<u>9,511</u>	<u>59,010</u>
其他收入			4,364
行政開支			(19,407)
研究及發展開支			(8,723)
其他收益 — 淨額			(835)
融資成本 — 淨額			(90)
所得稅開支			<u>(7,135)</u>
期內溢利			<u>27,184</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2)
折舊及攤銷	<u>(2,775)</u>	<u>(845)</u>	<u>(3,620)</u>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產品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本集團以中國為根據地。本集團之客戶之地域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192,324	198,084
於其他國家	<u>67,923</u>	<u>67,023</u>
	<u>260,247</u>	<u>265,107</u>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約1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屬於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分部。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70	17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57	5,644
— 中國股息預扣稅	<u>1,500</u>	<u>2,000</u>
	8,127	7,816
遞延所得稅	<u>223</u>	<u>(681)</u>
	<u>8,350</u>	<u>7,13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預扣所得稅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6.5%、15%及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15%及5%)。

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 基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6,271	27,18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60,823	559,99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每股)	<u>0.065</u>	<u>0.049</u>

一 攤薄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6,271	27,18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60,823	559,992
購股權調整(千股)	896	5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每股)	<u>0.065</u>	<u>0.049</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註(a))	<u>28,000</u>	<u>20,036</u>
-------------	---------------	---------------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63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港幣0.045元)，合共約港幣35,216,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36,000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宣派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79元，合共約港幣44,422,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5,247,000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一般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或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恰當時給予延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2,884	10,050
31至90天	2,466	7,259
91至180天	1,753	1,629
181至365天	1,831	862
超過365天	969	4,829
	<u>19,903</u>	<u>24,629</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交易性質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25,113	23,843
31至90天	16,639	15,928
91至180天	1,823	8,761
181至365天	203	2,482
超過365天	1,986	4,737
	<u>45,764</u>	<u>55,75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05,46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減少約3%，佔本集團收入約79%；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國內經濟增長放緩令市場偏弱，同時公司市場促銷的力度較去年同期減弱。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4,78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上升約3%，佔本集團收入約2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歐美市場開始穩定復蘇。

市場潛力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國家「營改增」試點繼續推進，繼一月一日起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改增」試點範圍後，五月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又發布《電信企業增值稅徵收管理暫行辦法》，要求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電信業實施「營改增」。公司預期，營改增在實現試點行業全覆蓋後，下一步將在各種行業全面實施。中央於六月三十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深化財稅體制改革總體方案》和《關於進一步推進戶籍制度改革的意見》等，確定開啟國家財稅全面改革，公司預期這進一步推動利用資訊化技術管理稅源的深入發展，機打發票、網路發票等既定方針將加大力度推行。

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大幅降低設立公司門檻、放寬註冊資本登記條件和簡化登記程序，無疑將刺激更多公司的設立。「營改增」、財稅體制改革和新的公司法等政策預計都將提升未來對發票印表機的需求。

推進戶籍制度的改革，為國家推進城鎮化、減輕居民後顧之憂奠定長期穩固的基礎，從而促進、提高居民消費意願與能力，商業交易票據和發票的列印需求在中長期內不斷增加。

產品創新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公司易裝紙微型打印機MP-230系列量產並推向市場，該系列產品採用完全自主開發的陶瓷自動切刀，屬國內首創，其壽命比傳統金屬切刀增長50%以上；順應網路銷售的發展，公司推出網售的專門型號「發票1號」。

同時公司還完成了通過研發降低產品成本的舉措，如電源適配器和存摺打印機等。預計下半年還有前出紙熱敏微型打印機、觸控式螢幕稅控一體開票機和標焦文件實物投影機及短焦16:9的投影機將陸續完成研發。其它諸如可攜式列印設備和條碼及二維碼列印設備、微信打印機，面向小型零售及服務業商戶的雲端CRM系統和安卓系統的POS設備，以及噴墨列印技術與應用等研發項目均在有序地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前進紙型、低噪型、時尚型、智慧型等一系列高性價比平推發票打印機和高速票據、證卡、存摺打印機受到客戶的歡迎，得到市場的進一步驗證，提高了公司整體毛利率水準，預計下半年依然繼續發揮作用。

展望

公司調整微型打印機的市場策略，加上新的微型打印機系列產品投放市場，以及公司大力開展網路行銷，增設新的網店及推出自建的微信雲商城，並根據市場的情況變化及時調整市場策略，克服了國內整體宏觀經濟增長下滑的困難。

展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國內宏觀經濟還是存在較多的困難，但中央政府刺激經濟的政策會逐步實施及生效，公司對二零一四年全年的業務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0,247,000元，較上年同期稍有減少約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6,271,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7,18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3%。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65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0.049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0.016元。

銷售及毛利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約為人民幣205,46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9%，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4,785,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1%。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比較，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減少約3%，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增加3%。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7%上升到約32%，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映美品牌產品成本下降及市場促銷力度減少所導致。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9,924,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及新產品模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58,33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9,876,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68,88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5,760,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5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6,84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434,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260,50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391,000元)，而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84,11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057,000)。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中國A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約為人民幣7,1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41,000元)，而收到客戶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20,90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26,000元)。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高勝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35%股份)，該公司是一間香港註冊、研發與銷售電子觸控式螢幕系列產品的高科技公司。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243名員工，除15人受聘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大部分員工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個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和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補助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

建議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3元，給予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要求，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歐柏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不遵守該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該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olimark.com)。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供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